

项目编号：MSXDYA-2026016

高 2026/5  
28/5

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 
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



服  
务  
合  
同

采购人：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供应商：延安文化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## 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供应商：延安文化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确定延安文化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

2. 项目地点及场次：子长市（66 场）、吴起县（60 场）、甘泉县（36 场）、志丹县（48 场）、安塞区（60 场）、延川县（48 场）、延长县（48 场），共计 366 场。

### 二、服务期

服务期：6 个月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贰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（小写）1820142.00 元。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确认演出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款项, 即人民币: (大写) 玖拾壹万零柒拾壹元整 (小写) 910071.00 元; 服务事项完成任务 50%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款项, 即人民币: (大写) 柒拾贰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捌角 (小写) 728056.80 元; 待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, 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后将剩余尾款合同总价的 10%, 即人民币: (大写) 壹拾捌万贰仟零壹拾肆元贰角 (小写) 182014.20 元; 一次性付清。

4.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

户名: 延安文化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账号: 6105 0168 9500 0000 0622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枣园路支行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: 延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服务 366 场次。

1. 要做好直录播技术设备保障, 必须依托“秦岭视云”APP 做好演出直录播, 拍摄需选好角度, 完整呈现舞台演员和现场观众, 设备摆放不得影响观演; 若因信号等问题无法直播的, 需及时上传演出图文资料, 确保直录播率达 100%。

2. 将年度演出任务按月进行分解, 原则上按照二季度 40%、三季度 50%、四季度 10%的演出进度, 并于 12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年度演出任务。演出节目要以戏曲和折子戏为主, 戏曲类演出节目占比不得少于 70%。演出期间, 演员须带妆演出, 保持完整舞



台装扮，严禁简化演出流程。同时需在醒目位置，利用电子屏或悬挂横幅的方式开展宣传，活动名称统一为：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或2026年陕西省延安市戏曲进社区惠民演出（红底白字，字体为黑体）。

3.按照“一场一档”要求，逐场建立《送戏下乡工作日志》（日志须用文字、照片等翔实记录每场演出的时间、地点、节目、观众等基本情况），如实填写《“戏曲进乡村”演出回执单》和《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》，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10张（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、近景、现场观众、舞台演出、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横幅等情况）。

4.须按照演出进度按时支付演出团体或演职人员费用，不得随意拖延或克扣演出团体或演职人员费用。

## 六、质保措施

供应商应根据中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.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- 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八、验收：验收须以招标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乙方申请验收后，甲方应在10个

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经验收自行使用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均有权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：1.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、解除合同。2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，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为全面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、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）。

十二、通知与送达：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，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、函件、合同等文件以及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/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。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送达上述地址仍具有法律效力。本条款为独立条款，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，始终有效。

十三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

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单位盖章：



甲方委托代表：

*任会勇*

单位盖章：



乙方委托代表：

*李永林*

2026年5月28日

2026年5月28日